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0111执2872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重庆光明消防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汤伟。

被执行人：重庆坤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本院在执行重庆光明消防设备厂与重庆坤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渝0111民初606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11日以（2019）渝0111执287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坤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一环北路东段280号2幢4-5、14-3房屋两套。因两次网络拍卖均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1-



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重庆坤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一环北路东段280号2幢4-5、14-3房屋两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乾 兴 旺
审 判 员 张 存 春
审 判 员 奉 继 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袁 海 涛

